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274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莊敏惠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
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，勞動事
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雖本案事實發生於臺北，但因其現居臺中
市，生活困難且精神疾患持續治療中，請求將本件移送至臺
灣臺中地方法院等語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未合理安排適當工作、提供必要協助與關
懷措施導致其罹患身心疾病，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
告賠償慰撫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及利息。而本件原告
勞務提供地以及被告主營業所、事務所均位於本院轄區，本
院自有管轄權。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既非被告住所、居所、
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或原告勞務提供地，自無本件管轄權。
而本院既屬有管轄權之法院，聲請人向本院起訴，並無違
誤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本院將本件訴訟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
院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陳乃翊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04 書記官 林泊欣

05 附錄：

06 一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：

07 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
08 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

09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3項：

10 移送訴訟之聲請被駁回者，不得聲明不服。